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提 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声明

背景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侵犯了基本人权，肯尼亚是谴责这种行为和有责任消除此种暴行的这类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虽然 2010 年通过的《宪法》认识到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但大部分国内法规和国家政策都尚未为落实这些权利作出修订。尽管目前存在着进步的法律，但由于法律和政策没有得到执行，暴力依然是严重问题。

这项声明将述及肯尼亚境内仍然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些关键挑战。

性别暴力

性别暴力的根源在于肯尼亚社会仍然存在性别上的不平等现象。妇女被教导接受性别暴力或甚至认为对这种暴力保持沉默是合理的行为，这对健康、生育和人口都造成不利影响。依照 2008-2009 年肯尼亚人口和健康调查报告，53%的肯尼亚妇女认为在有些情况下丈夫可以殴打妻子，而只有 44%的男子持有相同看法。根据《宪法》制定的权利法案对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妇女的代表性和选举威胁

两性平等和对等原则已被纳入《宪法》，而国家负有促进尊重两性平等和平等的任务。不过，应该指出，法律本身及其内涵对肯尼亚作为一个国家捍卫这些法律所载原则的政治意志和承诺至为重要。此外，在其法规还存在许多不区别性别的规定，这阻碍了推动两性平等、两性对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尽管《宪法》列有禁止性别歧视的条款是一个好的开始，但它无法起到实际作用，除非它能得到更加具体的法规的支持，更加明确和具体地因应两性平等和性别歧视的问题，以便具体达到促进和保护两性平等权利的目标。这样的立法需要包括一般性的反歧视法律(具体规定性别歧视属非法行为)和具体的防止性别歧视法以及妇女权利法和其他为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制定的本国法律。必须承认，“保证”两性平等的一般性宪法条款与其他可能出现具体性别歧视的具体法律如选举法之间仍存在矛盾之处。

肯尼亚在 2007 年普选之后，爆发了独立以来最严重的暴行。逾 35 万人流离失所，并至少有 1 133 人丧失生命。对财产的损坏估计达几十亿肯尼亚先令。在暴乱期间，妇女遭受重大灾难，发生非常多的性暴力事件。妇女和目击者都报告发生严重的暴力强奸事件，时常导致性传播感染，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意外怀孕、性残害和死亡等。

应对暴力的措施包括根据肯尼亚全国对话和和解机制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全国和解法案》。这项机制查明了四项主要目标，其中最后一项是通过法

治和尊重人权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和正义。不过，由于缺乏政治决心，这些努力仍大都没有实施。

在肯尼亚接近定于 2013 年举行的下一次选举之时，国家应制定明确的战略，将平等权利和免遭歧视的规定纳入选举规划，确保工作环境对性别问题敏感、保证男女具有公平机会和待遇以及保证妇女在选举和任免机构有平等的代表性。

《宪法》第 27 条第 4 款规定，国家不得直接或间接基于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人，包括种族、性别、妊娠、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族裔或社会背景、肤色、年龄、残疾、宗教、思想、信仰、文化、服装、语言或出身。此外，关于妇女的代表性，第 81 条 (b) 款规定选任的公共机构不得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属于同一性别。第 100 条规定议会应颁布立法，提高妇女、残疾人、青年、少数族裔和边缘化社区在议会的代表性。国家必须实现选任的领导职位的性别代表性。

家庭保护法

目前，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家庭保护法案，其目的是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救济，并能提供强有力的框架以防止性别暴力。此外，值得指出，这项法案是 14 年前起草的。各种研究都记录了肯尼亚家庭暴力事件普遍偏高的情况。

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 2007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性别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在肯尼亚至为普遍，造成这种现象的绝大多数因素是社会给予妇女的地位低落以及政策和法律框架不足，以致容忍或忽略家庭暴力的普遍和长期存在。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所的妇女像她们在国内其他地方的姐妹一样，都是她们配偶、伙伴和其他家庭成员强奸、配偶强奸、人身攻击和心理虐待等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家庭暴力是妇女在贫民窟和非正规居所最常遭遇的暴力形式。

根据《宪法》第 2 条，肯尼亚有法定义务依照它批准的条约和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

建议

我们敦促政府采取措施：

(a) 促进《宪法》第 27 条保证的两性平等，和推动公共教育，以便提高肯尼亚人民对性别暴力根源的认识；

(b) 进行有关妇女根据各种国内和国际法律机制拥有的权利的公共教育，以鼓励举报；

(c) 教导执法官员和社区领袖有关宪法内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的规定，目的在于使肇事者受到法律制裁和对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d) 务使《家庭保护法》得到通过，并对执法官员和社区领袖提供有关其实施的培训；

(e) 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教导有关法律补救途径和可从何处得到支助服务的知识；

(f) 确保设立提供心理社会支撑的收容所、安全庇护所和综合重返社区方案并供受害者使用；

(g) 迅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给予个人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

(h) 在下一次全国生殖健康战略中加强对性暴力的关注，强调需要教育和经济上赋予妇女权能，以此作为减轻性暴力的手段；

(i) 确保警察局设有资源充足的性别问题服务台并由训练精良的警官值班。
